

证券代码：834619

证券简称：日明消防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沈善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会最大限度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